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地方财政古树名木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古树名木的所有方、管理方等主体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保险标的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古树名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古树名木”）：

- （一）当地政府已建档挂牌的古树名木；
- （二）生长和管理正常；
- （三）古树名木品种符合国家林业部门规定，且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古树名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承担下列两项保险责任：

（一）施救费用保险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古树名木倾倒、倾斜、蛀干（蛀枝）、枯萎以及主干分枝折损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发生必要而合理的施救包括查勘鉴定费用负责赔偿：

- 1. 雷击、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雪灾、霜冻；
- 2. 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爆炸、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3. 病虫害，包括标的叶片遭致食叶性昆虫大范围（单棵标的受损 20%（含）及以上）吞噬破坏的。

（二）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古树名木由于本条第（一）款所列原因发生倾倒、枝干掉落等情况，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林业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 (五) 未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有效防治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古树名木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 (三) 保险期间开始前已有林业有害生物造成的损失；
- (四)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按照下列约定确定保险金额：

(一) 施救费用保险

施救费用保险金额= 每株保险金额（元/株）× 保险数量（株）

保险古树名木的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标的	每株保险金额（万元）
特级古树	9
一级古树	3
其他古树	1.9

(二) 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全年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每次事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和每人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具体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全年累计赔偿限额8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5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5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万元。

第十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次事故免赔额为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二者以高者为准。如果一次保险事故同时触发施救费用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则只扣除一次每次事故免赔额。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二條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古树名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林木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林木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古树名木部分或全部的种植地点发生变化、数量发生变化、危险程度增加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林业、气象、消防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古树名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古树名木发生施救费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损失株数-免赔额

或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损失株数×（1-免赔率）

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偿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二）部分损失

赔偿金额=施救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

或 赔偿金额=施救费用×（1-免赔率）

保险事故造成的保险古树名木损失株数由保险人与当地气象、林业等政府部门共同鉴定后确定。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并已确认保险古树名木死亡，且未进行施救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如事故当时不能确认死亡，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进行施救，保险人应当赔偿施救费用；如保险合同当事双方对事故古树名木的存活存在争议，可以请第三方绿化专业部门进行鉴定，对支出的查勘鉴定费用连同施救费用，由保险人在该事故古树名木的有效保险金额内负责承担。专业部门认为已无施救价值，被保险人则应当停止施救以减少不必要的施救费支出。

施救过程涉及聘请第三方参与查勘鉴定和定损的，在该事故古树名木有效保险金额范围内，保险人改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施救费用+查勘鉴定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

或 赔偿金额=（施救费用+查勘鉴定费用）×（1-免赔率）

第二十六条 发生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每次事故中的每人的死亡伤残、医疗费用和财产损失，分别在各自的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规定的保险古树名木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古树名木每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古树名木每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古树名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

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保险古树名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古树名木：古树指，树龄在100年（含）以上的树木；名木指，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史料价值或纪念意义，或具有科研价值的树木。树龄在五百年以上的古树将实行一级保护；树龄在三百年以上不满五百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树龄在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城市规划区内的三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二级以上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实行一级保护。

（二）施救费用：指保险标的在遭遇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

雇佣人员等为了避免或减少损失，采取各种抢救或防护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三）查勘鉴定费用：指为了查明保险古树名木事故发生原因，寻求解决事故赔偿中某些专业性问题，由绿化行政部门指派，或经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确认同意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部门，就保险事故赔偿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科学鉴别和判断，提出公正和具有权威性的技术仲裁意见的一种技术行为，而在查勘鉴定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就是查勘鉴定费用。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暴风：指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风力在8级（含）以上的风灾。

（六）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及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及以上的热带气旋。

（七）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之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旋涡而造成的灾害。陆地最大风速在79-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含）以上的风灾。

（八）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九）雪灾：指由于长时间大规模量降雪以至积雪成灾，造成林木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十）霜冻：指白天气温高于0℃，夜间气温短时间内降至0℃以下所导致的低温危害现象。

（十一）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四）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五）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六）病虫害：指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微生物、昆虫（检疫性生物除外）直接引起的林木损伤甚至死亡的灾害。

（十七）人身伤害：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十八）财产损失：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坏，包括所引起的该财产不能使用，或有形财产虽未受实质损坏但已丧失使用价值的情形。

（十九）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二十）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负责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二十一）全部损失：指由于本保险条款的保险责任导致的保险事故造成保险古树名木死亡，且无施救价值的情形。

（二十二）部分损失：指由于本保险条款的保险责任导致的保险事故造成保险古树名木损失，且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施救的情形。